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9號

上訴人 吳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

被上訴人 華笙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秋美

被上訴人 華鞍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伸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玖萬肆仟捌佰玖拾玖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參萬參仟捌佰肆拾元，未據上訴人預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張淑敏